

附件 3-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万林

部门名称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34.59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公共财政拨款: 326.49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8.1		其中: 基本支出: 334.59 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1、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全市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日常管理监管工作。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商品流通市场的文明创建、考核考评等相关工作。 3、承办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发放全年在职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支出、缴纳三金费用等。	307.83	307.83	
	任务 2	保障工会及党建工作正常开支、保障退休人员福利。	26.76	18.66	8.1
	金额合计	334.59 万元	334.59	326.49	8.1
年度总体 目标	1. 创文创卫 2、长江流域禁渔退捕 3、疫情防控 4、马路市场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部门整体 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人员	市场监管事务中心系全额财政一类公益单位, 编制 30 人, 目前在职 23 人, 退休 23 人。(另临聘人员 4 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时效指标	执行年限	2021 年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内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行	通过日常工作, 确保创文创卫及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社会满意度高。	

